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2023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13个（部门项目13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1,453.8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5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预算资金1,453.8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53.81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13个（部门项目13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1,445.0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45.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预算执行1,445.02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1,445.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4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全部完成13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全部完成13个，占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13个（其中部门项目13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100.00，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0个，占比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0个，占比0.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14个，全部完成14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14个，全部完成14个，占100.00%；。

2.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11个，完成质量达100-90(含)%的指标11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11个，完成质量达100-90(含)%的指标11个，占100.00%；。

3.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13个，按时完成13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13个，按时完成13个，占100.00%；。

4.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14个，全部完成14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成本指标14个，全部完成14个，占100.00%；。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12个，优秀的指标12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12个，优秀的指标12个，占100.00%。

7.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3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11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11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11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11个，占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13个（其中部门项目13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9.99，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10个，占比76.92%，得分低于平均

分项目1个，占比7.6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4】3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23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政府采购项目尤其是信息化项目实施流程较为复杂，所需时间多，导致前期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缓，虽项目经费在年末已实施完毕，但存在前期项目进度不均衡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进一步关注2023年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本年度绩效管理的经验与不足加以分析，以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下一年度提前规划，把实施计划细化到每个月，在预算下达初期就对项目资金提前布局，尤其是采购项目，前期采购工作要及时完成，后期采购完成后要及时验收和付款，以实现每个阶段的均衡进度和绩效目标。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

评价相关制度，规范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行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2：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3：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人民陪审员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国产打印设备和扫描设备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国产电脑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安保执行联控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法制宣传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法院业务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监控设备更换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诉源治理联调中心保障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100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100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4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2：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特定转移支付Z	部门项目	160.00	587.00	578.31	98.00%	100	优
诉源治理联调中心保障经费	部门项目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	优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167.63	167.63	167.63	100.00%	100	优
人民陪审员经费	部门项目	35.00	35.00	35.00	100.00%	100	优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部门项目	0.00	10.56	10.56	100.00%	100	优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	优
监控设备更换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0.00	11.90	11.90	100.00%	100	优
国产电脑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0.00	42.00	42.00	100.00%	100	优
国产打印设备和扫描设备项目经费	部门项目	0.00	36.00	36.00	100.00%	100	优
法制宣传经费	部门项目	35.00	35.00	35.00	100.00%	100	优
法院业务费	部门项目	147.74	147.74	147.69	99.00%	100	优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197.50	197.50	197.45	99.00%	100	优
安保执行联控经费	部门项目	138.48	138.48	138.48	100.00%	100	优
合计：		926.35	1,453.81	1,445.02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100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100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4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0	35.00	35.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35.00	35.00	3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陪审员补助和培训、交通及伙食补助支出,更好服务法院审判工作，促进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实施人民陪审员项目，保障人民陪审员补助和培训、交通及伙食补助支出,更好服务法院审判工作，实现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资金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管理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160名陪审员参与案件陪审	=	160	人数	16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使法院结案率达到85%以上	≥	85	%	96.86	20.0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有160名陪审员参与案件陪审（数量指标）。案件陪审标准为100元/件，同时需为陪审员购买意外险，提供伙食补助、开展培训、购买法律书籍等，共计需要经费35万元	=	35	万元	3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文件要求，该费用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补助和培训、交通及伙食补助支出,保障人民陪审员经费将更好服务法院审判工作，促进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	90	%	90	20.00	2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陪审员的各项补助和支出，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国产打印设备和扫描设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36.00	36.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36.00	36.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换国产电脑后，配备适配的打印和扫描设备，以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配备32台适配国产电脑的打印和扫描设备，安装在各办公室及公共区域，满足干警办公办案需求，为审执案件办结提供了有力基础支撑。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32台打印扫描设备	=	32	台	32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	年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打印扫描设备验收合格	=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2台打印扫描设备成本共计36万元	=	36	万元	3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配备打印扫描设备，促进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好	项	好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百分比	90	15.00	15.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购买配备32台适配国产电脑的打印和扫描设备，安装在各办公室及公共区域，满足干警办公办案需求，为审执案件办结提供了有力基础支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兰杰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国产电脑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42.00	42.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42.00	42.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采购48台国产电脑，进而完成区安可办下达的全年60台国产电脑采购任务。	采购了48台国产电脑，进而完成了区安可办下达的全年60台国产电脑采购任务，维护了单位信息安全，提供了办公办案的硬件支撑。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科学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8台电脑采购	=	48	台	48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在2023年12月前完成实施	≤	1	年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采购国产电脑验收合格	=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绩效指标（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8台电脑预计需要经费42万元	=	42	万元	4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信息安全，提供办公办案硬件支撑	定性	优	项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百分比	90	15.00	15.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采购国产电脑，一方面维护了单位信息安全，同时提供了办公办案的硬件支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兰杰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安保执行联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8.48	138.48	138.48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38.48	138.48	138.48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配备足量安保人员，提高法院的安全防控能力，保障全院人财物安全。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配备28名安保人员，负责院机关及丰谷、吴家、城郊、青义等派出法庭的安保及物业工作，确保院机关及派出法庭24小时值守，以提高法院的安全防控能力。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资金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安保及物业人员28名	=	28	人数	28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5.00	5.00	
		质量指标	每季度安保服务验收合格	定性	优	年	优	15.00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约3.53万元/人/年，安保执行联控经费需求为98.76万元	=	98.76	万元	138.4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备安保人员，负责院机关及丰谷、吴家、城郊、青义等派出法庭的安保及物业工作，确保院机关及派出法庭24小时值守，以提高法院的安全防控能力	≥	90	%	92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和办事群众对院机关安保秩序的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92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配备足额安保人员，负责院机关及丰谷、吴家、城郊、青义等派出法庭的安保及物业工作，实现了院机关及派出法庭24小时值守，提高了法院的安全防控能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兰杰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0	35.00	35.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35.00	35.00	3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多渠道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通过实施法制宣传经费项目，开展法治宣传，庭审直播、文书公开、与报社、电视台合作宣传；拍摄制作微电影、微视频等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巡回审判、禁毒、扫黑除恶、解决执行难、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活动，实现了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项目目标设置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资金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报社、门户网站、微博宣传和制作视频宣传次数在30次以上）	=	30	次	35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25.00	2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庭审直播服务费20.85万（需开通21个审判庭）、文书公开服务费2万、晚报合作宣传2万、四川法制报合作宣传3万、门户网站宣传1万、人民法制报合作宣传2万、制作宣传视频及印制宣传资料4.15万，共计35万元	=	35	万元	35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省高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法庭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需要开展法治宣传，庭审直播、文书公开、与报社、电视台合作宣传；拍摄制作微电影、微视频等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巡回审判、禁毒、扫黑除恶、解决执行难、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活动	定性	好	年	好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和群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92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法制宣传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我院各项宣传工作和庭审直播等的顺利开展，增强了群众的法制意识，促进了司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7.50	197.50	197.45	0.99	9.99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97.50	197.50	197.45	0.99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预计需要办理审执案件1.8万件，使全院审执案件结案率在85%以上。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实行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提升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本年办理案件24630件，本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预计1.15万件，执行案件文书邮寄1.38万件	=	25300	案件数	253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2	月	12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验收合格	定性	优	项	优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行绵阳城区外出送达，民商事案件全流程送达预计案件送达成本为120元/件，执行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按19元/件,诉讼服务导诉、材料流转以及诉讼服务的相关辅助事务预计需7.78万元，2023年送达外包及相关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需172万元；办公设备、科技法庭、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需25.5万元	=	197.5	万元	197.4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提升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事务	≥	90	%	92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送达事务工作的满意度在90%以上，法院干警对辅助事务工作的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92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9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9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99.99分。实行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提升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本年结案数为24630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6.86%。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7.74	147.74	147.69	0.99	9.99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47.74	147.74	147.69	0.99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保障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审执质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办理1.8万件审执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审执质效，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我院24630件审执案件顺利办结，审限内结案率96.86%。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资金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监督监督健全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本年度1.8万件审执案件的办理和结案工作费用	=	18000	案件数	2463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审执案件结案率在85%以上	≥	85	%	85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需预算法院业务费147.74万元，其中信息化网络及系统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办公办案差旅费30万元、维修（护）费40万元及其他支出共计49.24万元	=	147.74	万元	147.6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审执质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9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91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9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9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99.99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审执质效，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我院24630件审执案件顺利办结，审限内结案率为96.86%。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特定转移支付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0.00	587.00	578.31	0.98	9.85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转移支付经费均是当年通过追加预算的形式分两批下达。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60.00	587.00	578.31	0.98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结转装备经费采购,当年安排办案业务经费全部实施完成,当年安排业务装备经费基本实施完成，结案数量、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等数量指标达到设定指标值；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等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目标值；数量指标完成时限、审限内结案率等时效指标达到设定目标值；一审服判息诉率、社会总体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目标值。	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上年结转装备经费已完成采购,当年安排办案业务经费已全部完成,当年安排业务装备经费基本实施完成。结案数量、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等数量指标均超出设定指标值；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等质量指标均超出设定目标值；数量指标完成时限、审限内结案率等时效指标均达到或超出设定目标值；一审服判息诉率、社会总体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均超出设定目标值。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审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设备的更新促进了审执质效的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了各项任务和目标的顺利完成。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派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	12000	件	16146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	2023-12	月	2023-12	20.00	20.00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82万元，业务装备经费340万元	=	422	万元	578.3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均衡结案度（%）	≥	85%	百分比	96.86%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百分比	89.77%	15.00	15.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9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89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8.5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99.89分。结案数量、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等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出设定指标值；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等质量指标超出设定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时限、审限内结案率（%）等时效目标均达到或超出设定目标值；一审服判息诉率（%）、社会总体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均达到或超出设定目标值。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审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设备的更新和系统的完善促进了审执质效的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了各项任务和目标的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和信息化项目较多，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前期项目执行进度偏缓，部分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在预算资金下达后即刻实施，积极推动项目进度，尽量提早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监控设备更换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1.90	11.9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11.90	11.9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院我院老化的监控摄像头进行更换，使其能具备拾音功能，满足工作需要。	更换全院60套监控设备，通过在公共区域审判庭安装具有拾音功能的高清晰度的设备，以满足工作需要，保障干警和办事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监控60套	=	60	套	6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验收合格	=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绩效指标（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套监控成本共计11.9万元	=	11.9	万元	11.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换监控设备，维护干警和办事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好	项	好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办事群众满意度	≥	90	百分比	90	15.00	15.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在公共区域审判庭安装具有拾音功能的高清晰度的设备，以满足工作需要，保障干警和办事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兰杰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0.56	10.56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10.56	10.5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推动解决“三无”企业破产出清困难等问题，以促进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对5个破产案件进行援助，推动解决“三无”企业破产出清困难等问题，以促进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	15000	件	16146	10.00	10.00	
			保障破产管理人案件数	=	5	件	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12	月	2023-12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破产管理人案件平均经费开支	=	21120	元/件	21120	10.00	10.00	
			破产管理人案件支出总额	=	10.56	万元	10.56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通过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出清困难。	定性	优	项	优	10.00	10.0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案件的顺利办理，提高审判质效，缓解社会矛盾。	定性	优	项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测评—总体满意度在85%以上。	≥	85%	项	9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用于解决我院2023年无资金支付破产管理人报酬等费用的破产案件，通过援助，促进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0	30.00	30.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多渠道扎实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确保执行到位率。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通过实施解决执行难项目经费，全年执行案件结案8484件，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58.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涉及执行难案件在1000件以上	=	1000	件	10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通过保障执行工作的开展，切实解决执行难	≥	90	%	93	15.00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执行办案中差旅补助、交通费、住宿费用20万元，产生的邮电费等费用共计10万元，预计全年需要经费30万元	=	30	万元	3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法发2016〔10〕号《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切实解决执行难等专项活动，我院多渠道扎实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确保执行到位率	定性	好	年	好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行局干警对执行难经费保障满意度的满意度在85%以上	≥	85	%	9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执行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并为结案目标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诉源治理联调中心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00	15.00	15.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区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联合调解中心并实质化运行，通过选聘一批调解员，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实质化解。				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区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联合调解中心并实质化运行，通过选聘一批调解员，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实质化解，通过项目经费的实施，完成了2023年的案件调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需要对3000件案件进行调解	=	3000	案件数	3415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计划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	12	月	12	30.00	3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计经费支出3000件*50元/件=15万元	=	15	万元	15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区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联合调解中心并实质化运行，通过选聘一批调解员，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实质化解	定性	好	年	好	20.00	2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审执质效，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我院2023年审执案件结案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86%。									
存在问题	因2023年为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经验不足，前期预算执行进度偏缓，执行进度不均衡。									
改进措施	在预算下达后制定科学资金支付计划，以实现每季度均衡进度目标。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7.63	167.63	167.63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67.63	167.63	167.63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立案阶段将所有材料进行标注扫描引入系统、案件材料流转、案件材料中间库的管理、系统引入及装订和归档工作，通过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预计需要办理案件1.8万件，使全院审执案件结案率在85%以上。	年度目标按期完成。推进辅助事务外包工作，剥离辅助事务工作，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档案扫描、案件材料流转、案件材料中间库的管理、系统引入及归档工作，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提升了案件质量。全年办理案件二万四千六百余件；审限内结案率（%）96.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资金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督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测算全年约有200万页资料需要处理	=	200	万页	2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31日	≤	12	月	12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扫描归档等服务均验收合格	=	100	%	1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立案阶段将所有材料进行标注扫描引入系统、案件材料流转、案件材料中间库的管理、系统引入及装订和归档工作，成本为0.55元/页*200万页=110万元；无纸化办公办案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辅助事务，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	110	万元	110	20.00	20.0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要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长期存在且十分突出，采取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手段提升办案效率	≥	90	%	92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档案外包工作的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92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在立案阶段将所有材料进行标注扫描引入系统、案件材料流转、案件材料中间库的管理、系统引入及装订和归档工作，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提升了案件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桌婧				财务负责人：唐桌婧						